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5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婕希（原名卓庭宜）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2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38號）中「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

(二)本案僅檢察官上訴，被告並未上訴。而檢察官上訴理由書僅表明對刑之部分不服（本院卷第123頁）。檢察官於準備及審理程序中，明確表示僅針對量刑上訴，不爭執犯罪事實（本院卷第274、463頁）。前述說明，本院僅針對被告所受「刑（宣告刑）」部分進行審理及審查其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犯罪事實、罪名）則均已確定，而不在檢察官上訴及本院審理之範圍，先予指明。

二、檢察官上訴稱：被告有妨害名譽罪罰金新臺幣6000元之前案紀錄，如果此次仍以拘役或其他方式處理，恐難生警惕之效。原審並未具體審酌本件被告涉及詳如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4，多次對告訴人「非善意」行為，固然涉及犯罪部分

01 經認定係如起訴書附表編號5、11、12、16、20及23所示文  
02 字、照片之限時動態或貼文之犯行；然未經認定為犯罪之部  
03 分，如告訴人戊○○、甲○○及丙○○等人提出告訴之起訴  
04 書附表編號1至4、5（告訴人戊○○部分）、6至10、13至1  
05 5、16（告訴人戊○○部分）、17至19、21、22、24所示發  
06 布IG限時動態或貼文之方式，告訴人3人均各認為係各對告  
07 訴人3人涉犯公然侮辱、誹謗、恐嚇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08 第41條之罪嫌，此等屬本案應具體審酌之情節。又被告對告  
09 訴人3人之行為，且分屬112年7月8日、9日，情節非輕，造  
10 成告訴人3人之傷害及困擾均較嚴重，則原審仍僅量處拘役3  
11 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仍嫌過輕。  
12 被告未積極實質道歉、和解、賠償、彌補損害，而原審判決  
13 顯有過輕之情，請加重其刑。

14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通知不到庭，但是於本院準備程  
15 序中答辯稱：我沒有提出上訴，我希望這件事情趕快過去，  
16 我與告訴人三人已經很多年沒有見面了，但我們之間有很多  
17 共同的朋友，我與戊○○是就讀○○附中國中部、高中部，  
18 我還直升東海大學，很多同學也有直升，所以我們有很多共  
19 同的朋友。告訴人戊○○高中那時候直播時說了很多不實內  
20 容，三人成虎，我被霸凌，霸凌陰影造成我沒有辦法從大學  
21 畢業，痛苦時我會拔自己頭髮，醫生說我一輩子都要吃藥，  
22 我現在還是沒有辦法從被霸凌陰影走出來，我至今有定期去  
23 看醫生還有吃藥。我希望這件事情會過去。

24 四、原審認定之事實、罪名：

25 (一)原審僅認定附表編號5、11、12、16、20文字構成刑法第310  
26 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編號23文字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  
27 之公然侮辱罪嫌、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28 附表

編號	時間	內容	原審認定之被害人	法條
5	112年7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之IG帳號截圖		刑法第310條

	月8日	，註記「印象最深刻的是米娜的網美朋友tso一起加入網路霸凌」	甲○○	
11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對話內容包含「對吧拿媽媽當伴遊賺來的錢在罵張欸她 臭娜娜她媽媽對我態度也是很差我才那麼不爽」	戊○○ 丙○○	刑法第310條
12	112年7月8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對話內容包含「不是模特兒 是伴遊」、「還不都靠男人賺來的錢」，並註記「說錯了 是模特兒兼伴遊啦！」	戊○○ 丙○○	刑法第310條
16	112年7月9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與不詳之人間之訊息紀錄截圖，內容包含「鬧越大讓全台灣知道她們被全台灣人貼上霸凌者的標籤啊」，並註記「網爆三姊妹花#米娜 #左tso #vina」	甲○○	刑法第310條
20	112年7月9日	以限時動態張貼甲○○發布於IG之照片截圖，照片內容為左紹瑄，並註記「感謝過去的我超級愛網路霸凌人，把人踩在腳底下造就了我的自信，謝元大願意收一個霸凌者為員工@yuantabank」	甲○○	刑法第310條
23	112年7月9日	發表貼文，張貼之照片為手寫文字，內容包含「米娜-黃小姐、IG：mx_na、爸爸：黑道有關媽媽：伴遊有關」、「VanessaTso-左小姐、IG：tsol3088、家裡人品超差家裡錢從哪來請徵信社調查」、「聯合網暴乙○○」、「就一群賤婊」	戊○○ 丙○○ 甲○○	刑法第309條、 刑法第310條

02 (二)被告於上開短暫期間，對告訴人戊○○等3人之犯行，係於  
03 密接時間內所為，應屬接續犯，論以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  
04 又被告同時對告訴人戊○○等3人涉犯公然侮辱、誹謗之犯  
05 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06 五、法定刑度：

07 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法定刑度為「處2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02 六、量刑審查、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審有敘述量刑理由「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04 為告訴人戊○○之高中學姐，2人於高中在學期間曾有糾  
05 紛，告訴人戊○○先前曾以網路直播方式公開陳述對被告不  
06 利之言論，對於被告往後之就學、身心狀況、人際關係及日  
07 常生活均產生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因此被告對告訴人戊○  
08 ○心生不滿，同時遷怒於告訴人丙○○、甲○○2人，率爾  
09 在社群軟體張貼本案公然侮辱及散布上開足以貶抑告訴人3  
10 人名譽之文字，自屬惡意中傷及醜化告訴人3人在社群軟體  
11 之人格尊嚴與社群形象，所為實有不該，自應予非難；並審  
12 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惟因雙方對於賠償金額  
13 之認知差距過大，致未能調解成立或取得告訴人3人之諒  
14 解；及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並非一般人所不能理解，  
15 僅係囿於其對於網路上文字或意見表達分寸拿捏程度不佳，  
16 只好將其對於告訴人等人較有限之認識予以扭曲、醜化、謾  
17 罵，兼衡以被告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服務業，  
18 月收入約新臺幣27,000元，對於告訴人3人求償之賠償能力  
19 有限，被告因患有雙極疾患等身心狀況，持續在精神科就  
20 醫、服藥，精神狀況至今一直沒有恢復，無法與人正常交  
21 流，會不自主拔自己頭髮（被告目前確實為光頭狀態而需配  
22 戴假髮），持續接受治療之生活與身心狀況，暨其前曾因犯  
23 公然侮辱罪而經法院判處罰金刑之前科素行，及被告自陳本  
24 案貼文均已刪除等一切情狀」，對被告量處「拘役參拾日，  
25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刑度，已經敘明  
26 相當理由。

27 (二)經查：①檢察官於起訴事實中記載糾紛的前因「乙○○對於  
28 就讀東大附中期間，戊○○曾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  
29 G）開啟直播功能，並於直播過程敘及對乙○○不利之事項  
30 此事，無法釋懷」，檢察官認定告訴人戊○○先在直播中散  
31 布對被告不利事項，所以本件糾紛起源於告訴人戊○○，戊

01 ○○所利用的是網路直播工具，所以聽到上述不利事實言論  
02 的人可能很多，加上口語相傳，對被告影響極大，戊○○對  
03 於糾紛前因有相當責任，原審量刑自然不宜從重。②被告與  
04 戊○○就讀的是○○附中私立學校，加上國中部、高中部、  
05 以及直升大學部的有一定重疊範圍，共同認識的朋友也很多。  
06 戊○○與被告有多年恩怨，在共同朋友圈內聽過此事的  
07 人，應該也是很多，對她們互相罵來罵去，可能也許不以為  
08 意了。即便共同朋友看到被告以上述文字誹謗或公然侮辱，  
09 很多人應該會一笑置之，故而量刑也無法從重。③告訴人原  
10 本提告範圍有24則，但是檢察官認為有關「霸凌」的文字是  
11 可受公評的事項，且參照「證人即○○附中校友曾凱斌於偵  
12 查中結證稱：被告是我學姐，戊○○是隔壁班同學，我就讀  
13 高一或高二時，戊○○曾經以直播方式講被告的事情，當時  
14 我搭乘公車上下學時，同校學生都在談論此事，也傳說被告  
15 亂與其他男人在一起，因為戊○○在我這一屆是影響力很大  
16 的人，大家都往戊○○靠攏等語」「告訴人戊○○之IG追蹤  
17 人數達數萬人，具有公眾影響力」，則戊○○以IG追蹤人數  
18 萬人之影響力散布對被告不利之事項，此種行為是否為霸  
19 凌，本來就可受公評。尤其以當今教育強調「校園反霸  
20 凌」，到底是誰在霸凌，這都是可以討論的事項，故只有單  
21 純只講到「霸凌」的部分都被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處分了。上  
22 述被一審認定有罪的，是因為丙○○、甲○○沒有一起就讀  
23 東海附中，沒有一起IG網路散布不利事項，卻被說一起網路  
24 霸凌，被告因而被判決有罪。故檢察官已經將告訴事實大部  
25 分都剔除了，僅擇少數事實起訴。這6則被認定有罪之文字  
26 中，也是被告在情緒化發言下，文字踰越界線而波及丙○  
27 ○、甲○○，故量刑也不宜從重。④告訴人戊○○先前曾以  
28 網路直播方式公開陳述對被告不利之言論，對於被告往後之  
29 就學、身心狀況、人際關係及日常生活均產生相當程度之負  
30 面影響。被告從105年間起到112年間，陸續看診精神科，此  
31 有被告之健保紀錄可證（本院卷第447頁以下）。被告因長

01 期精神壓力，致罹患「未分類之其他衝動控制障礙、雙極性  
02 情感疾病」，有被告提出之身心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可證（本  
03 院卷第295頁）。被告準備程序到本院開庭時，當庭摘下假  
04 髮，頭皮上真正的頭髮已經稀疏無幾，以被告目前僅26歲，  
05 本應是花樣年華，卻因此精神折磨到身心俱疲。本件被告在  
06 網路上失言而留下上述6則文字，就是一時情緒失控而已，  
07 加上事情有前因後果，告訴人戊○○應有需檢討之處，故應  
08 該沒有再從重量刑之理由。⑤告訴人提出24則告訴範圍，檢  
09 察官剔除18則，認為不構成犯罪而未起訴。然檢察官上訴書  
10 又說「未經認定為犯罪之部分...涉犯公然侮辱、誹謗、恐  
11 嚇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罪嫌，此等屬本案應具體  
12 審酌之情節」，檢察官前後作法矛盾。原審如果將已經剔除  
13 的18則又列入量刑因素，那才是不當量刑。⑥據上小結，原  
14 審量處拘役30日，已經是適度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  
15 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  
16 重失衡之情形，縱仍與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  
17 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再加重處罰，  
18 應無理由。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  
21 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丁○○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27 法官 李進清

28 法官 葉明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洪宛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